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701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33 名，代表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创新引领、传承文化、品质家居、缔造生活”的经营理念，打造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行业领先的创新型研发设计中心；加强全球营销渠道网络建设，深度拓展与全球主要国家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精准布局国内市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构建集海外销售渠道、国内门店资源、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销售形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全覆盖销售网络；坚持实施自主品牌为主的发展战略，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创意家居用品整体供应商。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七）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以上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德艺研发创意中心、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24330 万元（人民币）。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解决。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作相应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可行、合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与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认可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的议案》

决定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承销方式；

（四）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司、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

（五）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确定《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待定内容（包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上市地点和股份集中存管机构等标注“[]”的事项），并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 全权处理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七) 根据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八)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规定发生变化,根据该等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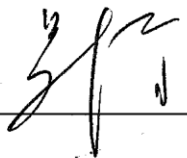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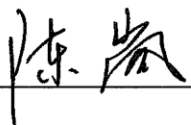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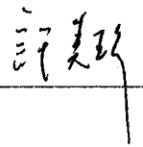
十七、审议通过《投融资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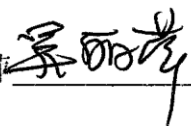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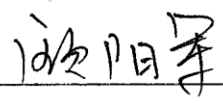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33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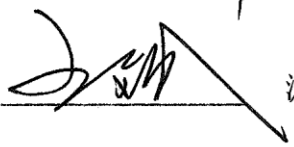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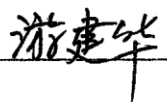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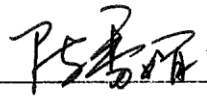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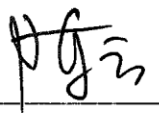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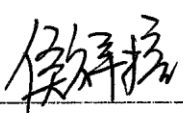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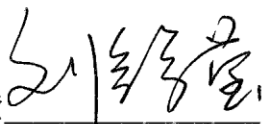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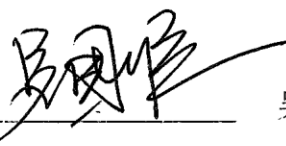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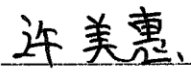
吴体芳  陈 岚  许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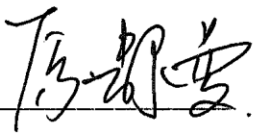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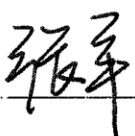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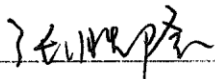
吴丽萍  朱 峰  欧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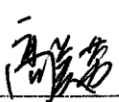
王 斌  游建华  陈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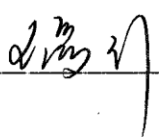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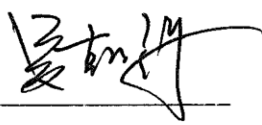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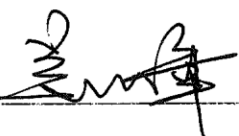
陈 云  吴 冰  侯祥榕 

刘铮莹  吴 承  李晓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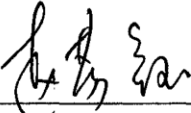
吴国顺  吴 彦  许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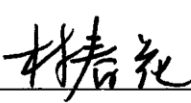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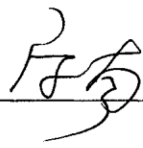
原静曼  张 军  张胜隆 

白 泉  高美芳  潘 勇 

王爱珍  吴朝辉  吴成章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无正文）

曾婷婷  赵芳钰  朱晓巍 

林春花  邱剑华  陈 南 

签署日期：



日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签字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

吴体芳 吴体芳

欧阳军 欧阳军

王 斌 王斌

陈 岚 陈岚

陈玲* 陈玲

吴飞美* 吴飞美

许 萍* 许萍

（注：以上签字栏中标注“*”者为独立董事）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6日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监事签字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监事：

陈 云： 陈云

吴丽萍： 吴丽萍

翁钰贞： 翁钰贞

签署日期： _____

